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50 承辦人:羅雅馨

電話: 02-23979298#619 E-Mail: 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 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

主旨: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 等11則函釋,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 關函釋已納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支 給辦法)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,自即日停止適 用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,並自 112年1月1日施行,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 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 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